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20日

連絡人：馮 成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余○成等3名被告涉嫌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
被告余○成以長租之方式居住在臺北市晶華酒店豪華套房，對外佯稱晶華酒店董事、股市投資大戶，以有2名司機、數輛名車等優渥生活方式製造擁有鉅額財富、信用良好之假象，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後，以投資股市、暫時週轉資金、繳交稅金等不實事由，向被害人等詐取高額金錢，所得款項再夥同共犯予以隱匿，單以今年4月份，即詐欺被害人林○○等3人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1,350萬元。嗣因其所開立之擔保支票於4月27日跳票，余○成乃於該日潛逃大陸，於4月27日迄今，前開擔保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59張，退票金額高達6億2,492萬元。

本署金融秩序組聶眾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，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協請大陸公安部及公安局等單位於5月12日將其拘捕。另於5月17日清晨針對余○成及其共犯之臺北公司、三重及桃園住處、嘉義老家等6處同步執行搜索行動，現場查扣相關資料，並拘提余姓及溫姓兩名共犯到案，另余○成於5月17日晚間亦由刑事警察局派員押解回臺，經本署檢察官於5月18日偵訊余○成及2名共犯後，認余○成犯罪嫌疑重大，復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並有反覆實施詐欺行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因而於5月19日凌晨裁定應予羈押禁見，其餘2名共犯則分別經本署及法院交保新臺幣5萬元。

本案係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成功案例，本署偵辦旨揭案件，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之違法犯行外，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，不因要犯潛逃出境而受到限制，並將追查犯罪所得列為重要目標，期能追回贓款，彌補被害人損失及避免被告等享受該等款項之利益。